

山东神驰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企业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东营区政府与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土壤

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对本企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要承担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企业用地新增污染。

（一）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详见附件）

- 1、列入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 2、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重点对生产区以及原材料与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污染治理设施等及其运行管理开展排查。

3、制定整改方案

（二）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限期整改。

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整改方案报政府环保部门备案,并定期报告整改措施进展情况。

4、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 号），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五）防范突发环境事件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修订；开展应急演练，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公司执行本章程书证时进行书证。在附函引八八六

公司执行本章程书证时进行书证。在附函引八八六

公司执行本章程书证时进行书证。在附函引八八六

